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791 號函。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般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任教體育課務 3~7 節，以體育專長及舞蹈專長優先)

## 參、報考資格與招考方式：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二)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可報考第一次至第三次招考】。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二次至第三次招考】。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肆、報名及甄選時間：

1. 第一次招考：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30~12:00。
2. 第二次招考：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30~13:00。
3. 第三次招考：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4:00。

## 伍、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教務處官素芬主任 電話：(05) 2949031#02

##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並參加甄選。

二、繳附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

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2. 最近一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幼兒園應具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或專長認證、經歷證明。

4. 切結書。

5.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培法第 11 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文件。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 應考人應填具「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本簡章最後 1 頁)，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與報名表一同繳交。

(二)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到校應考。

(三)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本校 168 縣道大門口進出，配合總務處消毒酒精、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請勿應考

## 捌、甄選項目：

一、口試 40%：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教學理念…等。

二、相關經歷 30%：任教科目相關教學經歷。

三、教學檔案 30%：內容包括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認證執照、研習證明、學科之專門知識、課程設計及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

(請於報名時繳交，口試後退還)

## 玖、甄選結果公告：

一、第 1 次招考結果公告：112 年 8 月 21 (星期一) 上午 12 時 3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二、第 2 次招考結果公告：112 年 8 月 21（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三、第 3 次招考結果公告：112 年 8 月 21（星期一）下午 17 時 3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拾、聘期：

經甄選正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惟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拾壹、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未依通知之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列冊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薪俸待遇：代課教師依每週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錄取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 X 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網站。
- 七、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八、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住址							
e-mail							
電話	住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所	畢時 業間	年	月	證字 書號	
經歷	(請填列個人教學或實習資歷)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	學歷證明	切結書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列入報名冊		
甄 選 成 績							
資料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甄選委員簽名：

校長：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犯罪、受刑、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犯性侵害犯罪、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五、及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犯罪、受刑、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刑、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味覺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嗅覺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本校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